

二查嘉興街二二一巷道路工程，預定於五月二十日完工。另嘉興街二八四巷二十二弄道路工程，正促請電力公司配合施工中，期在六月底前完工。

一九八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5月3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公園處

題 目：七號公園在規劃設計時有沒有觀音像？後來主要出入口之廣場形狀作變更，是不是爲了觀音像留下來的應變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本工程爲保持主軸廣場之完整及配合原有樹木不做遷移之原則，經檢討將主入口廣場做適當之調整，將圓形廣場在原位置平移，半圓形廣場減做，計追減工程款三八〇萬六、三〇八元，以減省公帑。

一九九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5月6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、捷運局

題 目：請快速拆除忠孝西路北門高架橋，並將捷運南港線CN二五三B標更改路線，避免佔用民地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捷運工程局）

答：一關於快速拆除忠孝西路北門高架橋乙節，本府交通局正研

議中。

二又關於捷運南港線CN二五三B標更改路線避免佔用民地乙節，經查CN二五三B標潛盾線形穿越民宅地下，係因受捷運軌道半徑及北門高架橋群樁限制，無法配置其他線形，且目前CN二五三B標進井業已按原設計路線施工中，已無法更改。

二〇〇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5月5日

質詢議員：蔣乃辛

質詢對象：李處長鴻基、成處長身華

題 目：本市大安區龍坡里廿四鄰泰順街四十一至五十七號及卅九、五十七巷爲市府改建市場用地，並於市場周邊闢建道路，惟至今已延宕近三年仍未開闢，致善良百姓無棲身之所，民衆有苦難言，爲免市府流於官商勾結之嫌，仍請儘速興建，以照顧原低收入戶之權益。

說

明：一本市大安區龍坡里廿四鄰泰順街四十一至五十七號

及卅九、五十七巷原爲市府市場興建用地，該處住戶卅八戶，居民一五二人，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三日遭市府強制執行拆除，惟至今未獲合理補償。

二該市場及其周邊道路已延宕近三年仍未動工，善良老百姓卻被迫拆屋他遷，令人不得不啓官商勾結之嫌，請市場管理處及養工處提出具體而明確的說明。

三由於該市場用地之原住戶均屬低收入戶，生活堪